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或“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罗月芳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以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9.56% 减少至 48.12%。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49.56% 被动稀释至 49.4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罗月芳女士的通知，罗月芳女士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本次大宗交易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412,044,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49%；本次大宗交易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400,604,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48.12%。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罗月芳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3日-2021年12月3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变动 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3日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1,440,000	-1.37%

备注：1、上次权益变动主要为大宗交易及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九洲药业股份的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九洲药业 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九洲药业 总股本比例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283,518,812	34.10%	283,518,812	34.05%
台州市歌德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40,585,680	4.88%	40,585,680	4.87%
花莉蓉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1,904,260	3.84%	31,904,260	3.83%
罗月芳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29,630,300	3.56%	18,190,300	2.18%
林辉潞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7,476,720	2.10%	17,476,720	2.10%
何利民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8,928,560	1.07%	8,928,560	1.07%
合计	—	<b>412,044,332</b>	<b>49.56%</b>	<b>400,604,332</b>	<b>48.12%</b>

备注：1、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831,406,13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832,596,130股，主要系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导致。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